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北簡字第600號

原告 鄭一承

被告 孟繁杰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3日以115年度補字第806號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裁判費新臺幣4,100元。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5年7月30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王子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書記官 林怡芳